

证券代码：836924

证券简称：鸿源招标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顾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原公司监事韩友志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持股 28.6% 的股东提名顾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顾香，1987 年 11 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省省级机关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系。2009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历任记账员、会计、财务部经理助理、副经理、经理。在职本科学历，初级会计师，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的任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4月19日